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一、强调事项涉及事项说明

经中审亚太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的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均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 13.2.1 所述“由于上述案件已开庭尚未审理, 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附注 15.8.1 所述“2021 年 3 月 20 日，江苏晨薇收到山东省中船发的《函》，根据《函》，山东省中船因山东昌乐九龙湖新农村社区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终止，该项目无法继续推进，建议双方解除 2015 年 11 月签订的协议，并对公司按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支付……公司研究决定同意解除双方 2015 年 11 月签订的协议”，附注 15.8.2 所述“2021 年 4 月，公司在与徐州中船对接中，被告知原协议约定的项目因政府投资方案调整不能正常履行而要终止协议……公司研究决定同意终止与徐州中船签订的《绿化工程分包协议》”。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1、2021 年 3 月，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苏 01 民初 856、857、859 号民事起诉状，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被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详见公司临-2021-07 号公告）。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诉讼的判决结果, 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通过推进与有关地方政府合作建设大型人文、景观绿化工程的方式，加速资金周转；努力拓展园林绿化业务，加快公司苗木存货的消耗、周转，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说明。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